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根据产品说明书：

风险等级为中高及以下风险类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低比例为 80%，不设最高比例要求，即购买中高及以下风险类产品总额为 16 亿元——20 亿元。

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高比例控制在 20%，即购买高等风险的产品总额不超过 4 亿元。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全部来自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理财协议合作方须在公司选定的合格金融机构名录范围内。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理财产品购买额度、期限、浮动止损线及各类风险级别产品比例要求：风险水平为高风险产品时，单一机构、单笔最高购买额度≤2 亿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有活跃市场或流通不受限、随时可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浮动亏损止损线最高不超过 15%，如产品浮动亏损止损线高于 15%，则需要董事长进行审批；中高及以下风险类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低比例为 80%，不设最高比例要求；高风险的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高比例控制在 20%。

(2) 财务部负责跟进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

全程监督。

(4) 因未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失职、渎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按照公司的《管理人员问责制度》追究相关责任。

(5) 审计监察部对高风险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对高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后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资质遴选、比价情况、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管控等，对审计结果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6)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	固定收益类	1.50%+ 【1.80%— 2.80%】	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0日	是
2	广发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65%	子公司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02月05日—2021年11月04日	否
3	广发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70%	子公司募集资金	15,000	2021年02月05日—2022年01月27日	否
4	中金财富安享533号	本金保障	3.70%	子公司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02月09日—2022年01月24日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1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0.1%—26.1%	子公司募集资金	2,000	2021年02月08日—2021年08月18日	否
6	博盈中证500小雪球	本金保障型	6.30%	子公司募集资金	2,000	2021年02月10日—2021年06月10日	是
7	博盈中证500小雪球	本金保障型	5.40%	子公司募集资金	3,000	2021年03月12日—2021年04月12日	是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子公司募集资金	10,000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是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子公司募集资金	6,000	2021 年 03 月 30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是
1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子公司募集资金	2,000	2021 年 03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是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3.45%	子公司募集资金	3,000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8 月 09 日	否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3.45%	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00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8 月 09 日	否
13	外贸信托-鑫添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	4.65%	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2021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否
14	广发资管尊享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产品	4.70%	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2021 年 05 月 21 日—2022 年 05 月 23 日	否
15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	4.70%	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2021 年 05 月 21 日—2022 年 05 月 17 日	否
16	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否
17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固定收益类	3.33%	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	2021 年 05 月 19 日—2021 年 06 月 19 日	是
18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00	2021 年 05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19 日	否

	品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19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固定收益类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05月19日—2021年11月19日	否
20	博盈中证500小雪球	本金保障型	0.1%-5.05%	子公司募集资金	2,000	2021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3日	否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2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0.1%-17.7%	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6日	否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8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	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0	2021年07月02日—2021年08月02日	是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0.1%-17.7%	子公司募集资金	8,000	2021年07月09日—2022年07月06日	否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4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3.45%	子公司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07月12日—2022年07月11日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奇正藏药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